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61,138,090.85元，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875,214,882.69元。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-36,852,460.4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3,434,661.46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,582,201.06元。

鉴于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落实现金分红通知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”）及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回报规划》”）等规定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落实现金分红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实际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、研发投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另一方面用于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采用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